

关于报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报告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：

按照市局的通知要求，严格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准入条件，对开发区辖区内的企业认真进行摸排梳理，经现场核查，认定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1家企业符合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。

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5年6月27日

拟新增重点排污单位正面清单公示信息表

填报人：沈建忠

填报时间：2025年6月27日

企业名称	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人	史慧民
企业所在地	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1000615100462R	行业类别	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
重点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因子名称	重点污染物：废气、废水。 特征污染物排放因子名称：VOCs（非甲烷总烃）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COD、氨氮、其他特征污染物：总氮（以N计），pH值，悬浮物，五日生化需氧量，总磷（以P计）。		